



國立東華大學

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

97.09.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下列「成績優異」標準者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：
- (一) 修滿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 - (二) 操行成績每學期平均在甲等以上。
 - (三) 申請當學期以前之歷年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GPA3.7 或八十四分 以上。(轉學生在本校修讀學期之歷年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GPA3.7 以上，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本校核准抵免者，該抵免學分之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)
 - (四) 申請當學期以前之歷年累計成績名次在該學系、學位學程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。
- 第三條 各學系、學位學程得另增訂成績優異之標準。
- 第四條 提前畢業之申請，應於擬畢業之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訂定日期提出，並應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，逾期以次一學期論。
- 第五條 由外校轉入本校三年級者，不得申請提前畢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以下空白--